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4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蔡詩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0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陳幃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查詢勞保投保資料，並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七分之二之探索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。惟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自第三人七分之二之探索有限公司處退保，該部分無從執行，是本件於本院無可供執行之標的，另查相對人現投保於第三人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第三人址設台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